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49-2222562
電子信箱：susan2009123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1018801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(0188014A00_ATTCH1.doc、018801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農曆中秋節將屆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1年9月12日廉預字第1010501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中秋節期間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同仁恪遵「不受禮」、「不送禮」、「不邀宴」要求，如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應行簽報知會案件，請參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，完成報備登錄程序，以保障本身權益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請積極辦理下列宣導事宜：
 - (一)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。
 - (二)運用多元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、不邀宴。
 - (三)各機關、學校如遇有應行簽報知會案件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，



1010002924



並函報本府政風處彙辦。

四、本府為建構清廉形象，共同推動乾淨政府運動，業參酌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。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五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政預字第1010178579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

2012-09-17
16:26:44
章